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 2021-039

债券代码：143479

债券简称：18 浦建 01

债券代码：163153

债券简称：20 浦建 01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三）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子公司在涉诉案件中的当事人地位：海盐浦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第二被告，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为第三人
- 涉案标的：建设工程合同，金额暂计人民币 140,012,096.01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该案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公司尚不知晓原告是否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上诉，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确定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原告上海榕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湖建设”）与被告江苏镇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路桥”）、海盐浦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盐浦诚”）、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路桥”）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已由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上述事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2021 年 1 月 8 日、2021 年 2 月 2 日、2021 年 4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1）、《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2）、《关于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8）、《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临 2021-028）。

近日，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本诉讼案件出具了一审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诉讼被诉的基本情况

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榕湖建设提起的民事诉讼申请，原告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镇江路桥支付工程竣工余款人民币 98,940,580.00 元，后变更为 138,413,421.00 元；2、请求判令镇江路桥支付拖欠工程款利息人民币 1,111,542.45 元，后变更为 1,598,675.01(暂计金额)；3、请求判令海盐浦诚对诉讼请求 1 与诉讼请求 2 承担连带责任；4、请求判令镇江路桥、海盐浦诚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与鉴定费用。以上各项诉讼请求总额暂计人民币 140,012,096.01 元。

随案件审理进展，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子公司浦东路桥送达了《参加诉讼通知书》，通知浦东路桥作为被告参加诉讼（后变更浦东路桥的诉讼当事人身份为第三人）。

二、 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向诉讼当事人送达了《民事判决书》[(2020)浙 04 民初 67 号]。经审理，一审法院判决内容如下：

驳回榕湖建设的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 741,860.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00 元，合计 746,860.00 元，由榕湖建设负担。

三、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偿债能力等的影响

目前该案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公司尚不知晓原告是否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上诉，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确定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诉讼对公司正常经营以及偿债能力没有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诉讼进展，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